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415

证券简称: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:2015-027号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
1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4月2日下午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: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段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6号海康威视A座12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,代表股份2,845,366,5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695%;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名,代表股份2,900,163,153股,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49.873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名,代表股份11,612,13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5%;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67,1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2%;

其中,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200,484,063股,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4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12%;弃权367,100股,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(A股)的议案》;关联交易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龚虹嘉回避表决;

表决结果:同意408,53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00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6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939%。

其中,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120,172,389股,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6796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2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3184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回避表决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,152,3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82%。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1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1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1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1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1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1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2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3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134%。

3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,856,582,389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99.9865%;反对2,5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0.0001%;弃权383,800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